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4 日-2016 年 12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生命园路 23-2 碧水源大厦会议室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议案 1 至议案 5 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9 日、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生命园路 23-2 碧水源大厦 2018 室，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生命园路 23-2 碧水源大厦 2018 室，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102206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465890

联系传真：010-8843484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园路 23-2 碧水源大厦 2018 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姜为、李东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3	《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4	《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5	《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股东股票代码：365070；投票简称：碧水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5.00 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碧水源”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70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碧水源”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70	买入	100 元	1 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股东对“总议案”的投票，视为对议案 1 至议案 5 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股东需按规定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后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4日15:00至2016年12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